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0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董事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南京先生、任雪峰先生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昌投资")申请2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公司董事李南京先生为毅昌投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任雪峰先生为毅昌投资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向毅昌投资借款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南京先生、董事任雪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阮锋先生、沈肇章先生和张孝诚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向毅昌投资借款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南京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内容及安排

1、出借方: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2、借款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贰仟伍佰万元整

4、借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壹拾贰个月,自实际提款日(含该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5、借款利息:按年利率3.85%及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即借款利息=实际使用金额*实际使用天数*3.85%/360。若提前还款,利息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6、还款方式:到期前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按年利率3.85%及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即借款利息=实际使用金额*实际使用天数*3.85%/360。若提前还款,利息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本次关联方借款的借款利率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借款可以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降低公司融资的综合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毅昌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向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1)此次关联交易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南京、任雪峰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关联方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的借款额度,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的借款额度,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借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的借款额度。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6月12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莎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18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3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4股后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李莎燕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莎燕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9%,李莎燕女士当前持股数量为4,78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7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莎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80,080	0.8533%	IPO前取得:3,620,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莎燕	400,000	0.0659%	2021/7/6~2021/12/10	集中竞价交易	241.90-251.00	98,636,202.00	已完成	4,780,080	0.787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6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4%,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的股票及上市后公司实施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4股后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赵义勇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71%,不超过个人持股的2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

2022年1月5日,公司收到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义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8,000	0.1084%	IPO前取得:410,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7,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赵义勇	7,200	0.0012%	2021/6/7~2021/6/10	238.00-241.88	2021年4月30日

注:除上述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外,2021年5月21日和2021年12月3日,赵义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80,000股和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义勇	不超过:164,500股	不超过:0.02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4,500股	2022/1/27~2022/7/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分红送股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赵义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赵义勇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赵义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减持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2-001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5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5日

至2022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及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包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及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包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6	洛阳玻璃	2022/1/19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告》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最迟须在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股东。

2、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3、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

传真:0379-63251984

5、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附件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监事会决议。

附件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及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包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及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包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67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或5.54%	2022.01.07-2022.04.08	募集资金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68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或5.54%	2022.01.07-2022.04.08	募集资金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40%或2.95%或3.15%	2020.12.3-2021.3.3	募集资金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26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1.48%-3.10%	2020.12.9-2021.3.9	募集资金	是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350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82%-4.20%	2020.12.21-2021.6.22	募集资金	是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351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82%-4.20%	2020.12.21-2021.6.22	募集资金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08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1.40%或3.00%或3.20%	2021.1.12-2021.4.12	募集资金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1.35%或3.00%或3.20%	2021.3.4-2021.6.2	募集资金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1.48%-3.40%	2021.3.15-2021.6.15	募集资金	是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51期(3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0%或3.15%或3.35%	2021.4.14-2021.7.14	募集资金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26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1.40%或3.30%或3.50%	2021.6.3-2021.9.3	募集资金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5,000	1.48%-3.40%	2021.6.17-2021.7.19	募集资金	是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3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9,000	1.48%-3.45%	2021.6.17-2021.9.15	募集资金	是
1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241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5.28%	2021.6.25-2021.9.23	募集资金	是
1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240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5.28%	2021.6.25-2021.9.23	募集资金	是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3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40%或3.25%或3.45%	2021.7.16-2021.10.15	募集资金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25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1.48%-3.55%	2021.7.20-2021.10.20	募集资金	是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5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1.40或3.25%或3.45%	2021.9.8-2021.12.8	募集资金	是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15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000	1.48%-3.55%	2021.9.16-2021.12.16	募集资金	是
1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43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5.28%	2021.9.27-2021.12.27	募集资金	是
1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43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5.28%	2021.9.27-2021.12.27	募集资金	是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40%或3.20%或3.40%	2021.10.20-2022.1.20	募集资金	否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4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5,000	1.48%-3.55%	2021.10.22-2022.1.21	募集资金	否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6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1.40%或3.15%或3.35%	2021.12.10-2022.3.10	募集资金	否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60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8,500	1.60%-3.55%	2021.12.18-2022.3.18	募集资金	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精达股份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现将2021年度持续督导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期间对精达股份进行了2021年度定期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考察了公司的经营场所,了解了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并调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等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在前述工作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执行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及有关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三会"程序合规、文件齐备,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针对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情形,制定了专门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查存在与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拆借资金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加强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资金拆出及相关利息已在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前归还。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料,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除与精达集团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核查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相关的三会记录和公告。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进而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并核查上述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在与精达集团拆借资金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精达集团已于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前归还了拆借资金及相关利息;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与披露义务。

(六)整体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及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鉴于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问题,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有关部门的培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问责机制,对子公司进行积极管理,避免新增违规情形,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对精达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在现场检查报告